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 其他事项：
  - (a)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实施，涉及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c) 其他事项。

9.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定，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定，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5/2 号决定，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第八届会议，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5/3 号决定，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第九届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2 号决定，第十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这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缔约国会议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一职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在这些届会上，约旦、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摩洛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的代表分别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沿用这一做法，美国代表将当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非洲国家组将提名报告员。不过，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则预计将由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提名主席，非洲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核准了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AC/COSP/2021/L.2)，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最后确定。

缔约国会议在第 9/1 号决定中认识到有必要提前向缔约国通知其他缔约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之事，根据该决定，大力鼓励各缔约国不迟于届会前一个月即至迟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决议草案。

拟议工作安排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编写的。

工作安排意在便利在缔约国会议可用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可供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使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平行会议。因此，缔约国会议将能够举行 20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相应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缔约国会议届会前三十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如对赋予某一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无异议，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8 条除其他外规定，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届会开幕前二十四小时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缔约国常驻联合国的代表根据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

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 (f) 一般性讨论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 1(f)，以使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秘书处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讨论，使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如此安排届会工作还将有助于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

在临时议程项目 1(f)下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放报名，直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敬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在名单上登记请求 ([uncac@un.org](mailto:uncac@un.org))，邮件主题标注为“缔约国会议发言者名单”。一旦开放报名，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之前收到的登记请求必须重新提交。

建立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的程序如下：(a)各国代表将按“先到先办”的方式列入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优先；(b)如果部长级发言者改为非部长级发言者，则根据向秘书处提交更换发言者通知的时间将其添加到发言者名单中；(c)如果一代表团的发言者希望与另一代表团同一级别的发言者互换在名单中的位置，则两个代表团应自行作出安排，并书面通知秘书处。

除了线下出席会议的高级别代表的发言外，各代表团还将有机会提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其他政要等高级别代表的预录视频发言。预录视频发言将在全体会议厅由代表团的一名线下出席的代表介绍（如果代表团未派代表线下出席会议，则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后播放。提交预录视频发言和发言文本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应通过 Dropbox 等具有适当安全保护（例如密码和（或）专用链接）的文件共享平台，用电子邮件将含预录发言的文件的链接发送给秘书处 ([cosp10.statements@un.org](mailto:cosp10.statements@un.org))。敬请各代表团不要将视频文件直接附加到电子邮件中。还请代表们在录制发言之前熟悉指南和要求。在一般性讨论期间，预录发言是以线上形式发言的唯一途径；此外无其他途径。

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和惯例，还请各代表团遵守最长发言时间：包括高级别代表在内的所有发言者最长发言时间为 4 分钟（即 400 字）；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7 分钟。

较长的发言将发布在缔约国会议网站上，前提是将誊清的发言稿转发给秘书处（除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不希望将发言发布在网上）。

此外，分项目 1(f)的初步发言者名单将在会前不久通过特别公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为使缔约国会议有足够时间讨论其议程上的实质性事项，对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的审议最迟将于 12 月 12 日晚结束，将请其余发言者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发言。

##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遵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缔约国会议在第 1/1 号决议中商定，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协助其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审议机制应具备的特点。

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原则，并责成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建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其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个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分为两个审议周期，每个周期五年，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定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所收集的信息，而且审议组在收集此类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间每年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还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应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审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定中决定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该周期。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身份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促请各缔约国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

针所载的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并尽可能避免在审议的各个阶段出现拖延。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审议机制的绩效。

另外，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诺对审议进程的结论和意见采取全面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且欢迎缔约国会议努力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并酌情调整后续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到目前为止，实施情况审议组已经举行了 14 届会议，每届会议分常会和续会两部分。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审议组活动的报告（CAC/COSP/2023/2）供其审议。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过程中还不妨审议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审议组届会的成果：第十三届会议（CAC/COSP/IRG/2022/6）、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CAC/COSP/IRG/2022/6/Add.1）和第十三届第二次续会（CAC/COSP/IRG/2022/6/Add.2）、第十四届会议（CAC/COSP/IRG/2023/7）和第十四届会议续会（CAC/COSP/IRG/2023/7/Add.1）。

2022 年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和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以及 2023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讨论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审议阶段的事项。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完成审议机制第一阶段所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下一阶段的考虑（CAC/COSP/2023/3）。

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供其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2023/4 和 CAC/COSP/2023/5）、《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中跨领域性质的条款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2023/6）以及《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区域补编（CAC/COSP/2023/7）。

依照第 8/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一个平台，自愿交流在国别审议期间和完成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确定的最佳做法，酌情包括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所提建议的情况。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内容是缔约国为实施《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而采取的后续行动（CAC/COSP/2023/8），其中反映了 25 个缔约国回应 2023 年 7 月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交的信息。

另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缔约国会议不妨以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的说明（CAC/COSP/2023/9）中所载的信息为基础进行审议。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活动的说明 ([CAC/COSP/2023/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完成审议机制第一阶段所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下一阶段的考虑 ([CAC/COSP/2023/3](#))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 ([CAC/COSP/2023/4](#))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专题报告 ([CAC/COSP/2023/5](#))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中跨领域性质的条款实施情况专题报告 ([CAC/COSP/2023/6](#))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区域补编 ([CAC/COSP/2023/7](#))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缔约国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CAC/COSP/2023/8](#))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 ([CAC/COSP/2023/9](#))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23/7](#))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3/7/Add.1](#))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22/6](#))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2/6/Add.1](#))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2/6/Add.2](#))

###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接续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工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技术援助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

缔约国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

各条款需要哪些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交流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各自对此类援助的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

缔约国会议在第 8/8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的工具。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9/4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如大会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53 段所述，承认促进、便利和支持及时、可持续、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对加强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各级和所有技术援助提供方加快行动，根据请求满足此类需求，包括经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需求，为此调动充足的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其他资源。

因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CAC/COSP/2023/10](#)）。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CAC/COSP/2023/10](#)）

## 4. 预防

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届会议上强调了预防措施对于打击腐败的核心重要性，并因此通过了第 3/2、第 4/3、第 5/4、第 6/6、第 7/5、第 7/6、第 8/8 和第 9/6 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设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责成其协助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a)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b)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c)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d)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 9/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了 14 次会议。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除其他外讨论了以下议题：(a)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b)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c)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d)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e)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内容是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



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腐败领域的工作（[CAC/COSP/2023/11](#)）。

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决议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情况以及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方式。因此，已将《公约》58 个缔约方回应 2023 年 1 月 19 日、2 月 20 日和 7 月 19 日分发的普通照会提交的信息归纳总结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 9/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2](#)）。

缔约国会议第 9/6 号决议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因此，缔约国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3/13](#)）。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不妨审议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AC/COSP/WG.4/2022/5](#) 和 [CAC/COSP/WG.4/2023/5](#)），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23/4](#)）。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腐败领域的工作（[CAC/COSP/2023/11](#)）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 9/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CAC/COSP/2023/12](#)）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CAC/COSP/2023/13](#)）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23/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22/5](#)）

## 5. 资产追回

自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资产追回一直是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临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促进信息交流以及确定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第 2/3、第 3/3、第 4/4、第 5/3、第 6/2、第 6/3、第 7/1、第 8/1 和第

9/7 号决议中延续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还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

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了 17 次会议。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除其他外讨论了以下议题：(a)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在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的同时促进并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b)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c)在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内容是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资产追回而开展的工作（[CAC/COSP/2023/14](#)）。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工作组 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AC/COSP/WG.2/2022/4](#) 和 [CAC/COSP/WG.2/2023/4](#)），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23/5](#)<http://undocs.org/CAC/COSP/2021/6>）。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收集和共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从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缔约国会议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收集关于资产返还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借鉴现有工作，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因此，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内容是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CAC/COSP/2023/15](#)），该说明是根据缔约国回应 2022 年 4 月和 2023 年 4 月向其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提交的答复编写的。

此外，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除其他外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范例。秘书处根据 55 个缔约国回应 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4 月发出的普通照会提交的资料，编写了一份题为“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可以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说明（[CAC/COSP/2023/16](#)），还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供了登记法人和安排的公司和实益所有权登记册的在线链接，以及所能提供的管理这类登记册的相关国家主管机关的联络信息（[CAC/COSP/2023/CRP.3](#)），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资产追回而开展的工作（[CAC/COSP/2023/14](#)）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CAC/COSP/2023/15](#)）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可以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CAC/COSP/2023/16）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3/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2/4）

## 6. 国际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c)阐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以及(e)协助缔约国会议阐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迄今已举行了 12 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的议题包括：(a)《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后续行动，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b)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内容是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国际合作开展的工作（CAC/COSP/2023/17）。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中还不妨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22/3 和 CAC/COSP/EG.1/2023/4）。

缔约国会议在第 9/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探讨和加深了解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例如洗钱）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以更好地加强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自愿提供的信息的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秘书处根据 45 个缔约国回应 2023 年 7 月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交的资料，编写了一份说明，内容是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CAC/COSP/2023/18）。

秘书处根据 35 个缔约国回应 2023 年 7 月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交的资料，编写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CAC/COSP/2023/19）。此外，秘书处还根据该决议编写了关于在紧

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二次专家会议审议（[CAC/COSP/EG.1/2023/3](#)）。

此外，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在执行其题为“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CAC/COSP/2023/CRP.4](#)）。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国际合作开展的工作（[CAC/COSP/2023/17](#)）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CAC/COSP/2023/18](#)）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CAC/COSP/2023/19](#)）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CAC/COSP/EG.1/2023/3](#)）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CAC/COSP/EG.1/2023/4](#)）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CAC/COSP/EG.1/2022/3](#)）

##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并在该决议和第 74/276 号决议中决定了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大会在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这届特别会议将通过一份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2021 年 5 月 7 日，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政治宣言并转交大会通过。

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大会在第 S-32/1 号决议中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缔约国会议关于政治宣言实现情况的后续闭会期间会议，并请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缔约国密切协商，按照议事规则为该闭会期间会议进行必要的组织安排。因此，

2022年9月5日至8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为协助执行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因此，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执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CAC/COSP/2023/20）。

预计缔约国会议将在本项目下讨论需要就政治宣言采取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执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CAC/COSP/2023/20）

## 8.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时不妨回顾，在“其他事项”下列入以下分项目并非预判对缔约国会议未来届会议程的讨论的结论。

- (a)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实施，涉及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大会在第 69/199 号、第 73/190 号、第 75/194 号和第 77/235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会议适当审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8(a)时，不妨继续审议充分实施《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问题，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该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继续加强与其它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各自在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秘书处将口头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审议在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四)项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方面增进协同效应的进展情况。将邀请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以及相关的缔约国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分项目 8(b)时，不妨审议在促进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

得的进展，以便增加缔约方数量，从而促进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

关于《公约》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以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

为审议本项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约》批准状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3/CRP.1）和一份载有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协助进行预防、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而指定的机关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3/CRP.2）。

**(c) 任何其他事项**

在本项目下，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9.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并核准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10.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将通过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12月12日，星期二	下午3时至6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12月13日，星期三	下午3时至6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和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技术援助
12月14日，星期四	下午3时至6时	4	预防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和6	资产追回；国际合作
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3时至6时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其他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9和10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通过报告

注：关于非正式磋商时间安排的信息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